

朝阳县凌河保护区管理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县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部门(单位)名称	朝阳县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7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72.05				
	1. 财政拨款收入		159.05				
	2. 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13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72.05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172.05				
	1. 工资福利支出		146.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5至7项小计)		0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为保护区内的管理和保护提供保障。负责凌河保护区的水政监察、污染控制等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保护区内的水质、水量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保护区内的非法采砂、用地、违法使用滩涂、影响河道和堤坝安全、违规排放污染物等问题的巡查和处理；水利设施、生态设施和环保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河道采砂管理；林木砍伐、土地权属、农药、渔业捕捞管理；退耕绿化、湿地保护、生态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和野生动物保护。</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完成时限			
	水行政执法工作	水政执法	6	2021年12月			
	单位日常办公	日常办公	12.06	2021年12月			
	临时工	工资及保险	7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确保河道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加强大小凌河流域河道秩序巡查宣传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保证工资及时发放；保证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行。</p>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能力提高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水平提高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朝阳县凌河保护区管理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县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违规次数	≤	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采砂管理检查、监督、现场执法巡查等次数		≥	110	次	2021年12月
			河道治理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2021年12月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两河流域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2021年12月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公章):  日期: 2021.8.2 </div>							
财政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公章):  日期: </div>							